

#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中国免税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运营广州市市内免税店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877.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9.5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关联董事陈倩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